曲靖市麒麟区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开

销毁罚没烟草物品的公示

（麒麟区烟专销2024年公示第04号）

根据《国家烟草专卖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罚没烟草物品管理办法》（国烟专【2023】135号）文件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07月26日，在曲靖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采用焚烧对依法取得且符合销毁条件的0.802万支烟草物品进行了集中销毁，销毁过程进行了全程的音视频记录。具体销毁的罚没物品名称、数量详见下表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编号 | 名称 | 规格型号  （mm） | 单位 | 数量 | 取得  时间 | 销毁  事由 |
| 麒烟处[2023]第7号 | 无标志外国卷烟 |  | 万支 | 0.328 | 2023年04月13日 | 走私 |
| 麒烟处[2023]第36号 | 无标志外国卷烟 |  | 万支 | 0.09 | 2023年10月26日 | 走私 |
| 麒烟处[2023]第52号 | 无标志外国卷烟 |  | 万支 | 0.384 | 2023年11月30日 | 走私 |

备注：销毁事由选择填写假冒伪劣，走私，难以变卖，未在全国卷烟、雪茄烟和消费类烟丝销售目录内，条盒包装不完整或者明显破损，已霉变或失去吸食价值。

曲靖市麒麟区烟草专卖局（盖章）

2024年07月26日